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吳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9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訴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可證，依此回推5年之利息可請求為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1 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王春森